

最新小学生汪曾祺读本梧桐读后感(精选5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小学生汪曾祺读本梧桐读后感篇一

时值寒假，临近春节，透过玻璃窗的阳光照在堂前，我悠然的坐在椅子上，一边捧着《小学生汪曾祺读本》慢慢品读，一边吃着坚果水果，屋子里还弥漫着大灶中飘来的阵阵粽叶的香味，用鼻子使劲一吸，还能闻到挂在房檐下咸肉的味道。

“萝卜原产中国，所以中国的为最好。有春萝卜、夏萝卜、秋萝卜、四秋萝卜，一年到头都有。可生食、煮食、腌制。”如此普通的食物却能让台北的女作家赞不绝口，惊为美食，何故？究其答案，实为应时搭配。应时就是讲究和节气的配合，是人与自然界的完美和谐，“不时，不食”是中国古代天人合一思想在饮食上的朴素体现；搭配就是讲究物与物的完美配合，取它所长，补己所短，烩鱼羊而成鲜，这是和而不同思想在饮食上的体现。拍萝卜、羊汤氽萝卜、萝卜排骨汤、牛肉炖萝卜，不同的搭配经过精心的烹饪，引领食物超越自身达到更加美味的境界。顺天应物，这不仅是菜品的完美境界，也是中国人在为人处世、甚至在治国经世上所追求的理想境界。和，调人间滋味。

“一种特制的豆腐干，较大而方，用薄刃快刀片成薄片，再切为细丝，这便是干丝。讲究一块豆腐干要片十六片，切丝细如马尾，一根不断。”普通的白干，化成千万根细丝，最后被美籍华人女作家聂华苓将汤汁都喝得涓滴不剩。块变成

片再成丝，看似简单的形状变化，其实背后蕴含着人对器的运用，对技的传承。西餐的厨师，每个动作都有不同的刀具；中国的厨师则不同，手中一把刀，劈、剁、砍、片、切，运用的出神入化，行出无数种刀法。真是对手中之刀的了如指掌，才能在方寸之间运用自如，如此这般，化腐朽为神奇。与干丝相比，还有一道名菜恐更考验刀工——文丝豆腐，将豆腐切成细丝，与常人而言犹如天方夜谭。美食江湖的刀光剑影是在深藏功与名的岁月修炼中。美味的每一个瞬间，在厨师技艺的代代相传中。传承中国文化的不仅是唐诗宋词昆曲京剧，厨师也是文明的伟大书写者，他们不仅是技艺的传承者，也是技艺的坚守着。技，传人间之味。

“确实是好，我走的地方不少，所食鸭蛋多矣，但和我家乡的完全不能相比！曾经沧海难为水，他乡咸鸭蛋，我实在瞧不上。”高邮咸鸭蛋在江浙确有盛名，但如汪老这般爱好之人却也少见，与我则一个足以，多则偏咸。汪老之爱咸鸭蛋更在于它是家乡的产物，就如“我很想喝一碗咸菜茨菇汤。我想念家乡的雪”。咸鸭蛋也好，咸菜茨菇汤也罢，人间美味其实是家的味道！无论脚步走多远，在人的脑海里，只有故乡的味道熟悉而顽固。它就像一个味觉定位系统，一头锁定了千里之外的异地，另一头则永远牵绊着记忆深处的故乡。不管身在何处，总有一种味道提醒我们，认清明天的去向，不忘昨日的来处。家，是人间至味！

我正沉浸与书中的美味，一股粽叶、咸肉和板栗混合的香味钻入我的鼻子，沁入心脾，奶奶将一只盛着刚煮好的咸肉板栗粽递到我面前，说：“去年你吃了之后说好吃，今年又给你包了几个，趁热吃。”

人间至味！

小学生汪曾祺读本梧桐读后感篇二

书籍是人类的营养品，它伴随我们成长。暑假，我遨游在茫

茫书海中，读了不少好书，在阅读中享受着无穷的乐趣。汪曾祺写的《詹大胖子》一文，给我留下了印象的深刻。

《詹大胖子》这篇文章写的是关于作者母校的斋夫（校工）——詹大胖子的故事。他的一举一动都深深地印在了作者童年的记忆中。詹大胖子是个大白胖子，他每天的主要任务就是摇上课铃、下课铃。为了让孩子们能准时上下课，他每天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给他屋里的挂钟“喀拉喀拉”上很足的发条，到点了，他就会提一只铃铛出来，一边走，一边摇“叮当、叮当、叮当”……从南头摇到北头。詹大胖子还有一件事，就是剪冬青树，一个学期得剪好几回。他剪起冬青树来很卖力，好像跟冬青树有仇似的，但其实他很爱这些树。他还常给校园里的花浇水。秋天，刮了大风，校园里满地的梧桐叶，詹大胖子就会用一把大竹扫帚，扫地上的梧桐叶，然后把它们都堆在一起烧掉。平时他还要帮先生印卷子。每到寒暑假，詹大胖子做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到学生家去送成绩单。全校学生共有二百人，詹大胖子要一家一家去送。詹大胖子就是这样年复一年过得平静而又简单。

在这篇文章中，作者用平淡的语气，细腻的笔触，向我们娓娓地讲述了生活在他身边的一个平凡人的故事。其实在我们身边也有许多像詹大胖子这样的人，他们普普通通，平平常常，他们都是凭着自己的手艺和辛苦劳作，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读完这篇，文章我的脑海中浮现出一双粗糙的大手和一张瘦长而又饱经风霜的脸，他就是我家小区附近的那位修鞋老爷爷。他的鞋摊就摆在小区的拐角口，一出小区便可看见。老爷爷约摸六七十岁的年纪，其实像他这个年纪大多数老人都已在家安享晚年了，但他还要靠修鞋来挣些小钱，而这些钱仅仅只够养活他自己。

虽然日子过得很清苦，但是老爷爷对待生活总是那么乐观，每天都乐呵呵的。他的修鞋摊上除了别人送去修补的鞋子外，

就只有一台破旧的修鞋机。其实老爷爷的修鞋手艺也不错，但由于修鞋设备比较落后的缘故，修鞋的质量可能比现在年轻人开的“金碧”美鞋店等修出的鞋子要稍稍逊色些。但老爷爷的收费很便宜，只要几块钱，尽管这几年物价飞涨，可他还是坚持按原来的价格收费，有些老街坊邻居提醒他涨些价格，老爷爷说他摆这个小摊一方面为了赚些生活费，另一方面就是为了方便大家修鞋，赚的钱只要够过日子就好了！所以他的修鞋摊生意总是很好。老爷爷只要顾客满意，他便高兴。每当人家去取鞋子，露出满意的笑容时，老爷爷就会显得十分开心。

记得有一次我忘了带钱，我说我马上回家去取，老爷爷硬是让我下次来付，还说要是忘了也没关系的，这倒让我觉得不好意思了！其实我与老爷爷的接触并不多，不过是天天看见罢了，但是我对他印象非常深刻。他的样子，他的小摊，他的为人，我想永远都不会从我的记忆中消失，就如詹大胖子也不会从作者的脑海中消失一样。

詹大胖子也好，修鞋老爷爷也罢，他们就在我们身边，可能你还没有注意到他们，那就让我们一起来寻找身边的“詹大胖子”吧！

小学生汪曾祺读本梧桐读后感篇三

暑假里，我读了几本课外书，其中有本《小学生汪曾祺读本》对我有很大的兴趣，今天我就跟大家分享一下汪爷爷的故事吧！

这个故事的题目是“踢毽子”，它主要描写了汪爷爷小时候和小朋友们一起踢毽子的乐趣。他们的毽子都是自己做起的，而且鸡毛必须公鸡毛做的，如果用母鸡毛做，就会遭人笑话。大多数孩子书包里都有一两只毽子。踢毽子的花样还很多，有小中大五套踢法。踢毽子也有比赛活动，比如有你可以踢多少下到踢不准为止，看谁踢得多就算赢，还有对手

照踢；成套比赛；分组赛；还有一种大集体的踢法呢，真的很有意思！在冬天的大雪天有小孩、有老人都在踢毽子，这种游戏可以锻炼身体，也可以得到许多快乐！

看了这个“踢毽子”的故事，我觉得汪爷爷把踢毽子的动作、情形描写的很认真，很生动。汪爷爷真是一个大玩家，能够描写出符合孩子们的游戏心态，能满足他们的好奇心。这本书让我看得津津有味。

小学生汪曾祺读本梧桐读后感篇四

这一次我读了《小学生汪曾祺读本》读了这一本书我知道了他的童年是幸福的，除了读书，更多时间是在玩，放学以后，他到处玩，在街上看店铺——手工作坊、布点、酱园、杂货店、爆仗店、烧饼店、卖石灰麻刀的铺子、染坊等等。在湖边看水、看船、看鱼鹰、看打鱼等等。在花园里爬树、摘花、捕鸟、捉虫子等等。我没做过的事他全都做过，还是因为他东看看、西看看，这里玩、那里玩。成人后才能写出这么多的作品。

汪爷爷长大成人后还是个会生活的人，懂得品尝生活中的真味，他的文章有着人间烟火的味道，他是作家中的美食家，会做菜，懂得吃，书中的五味介绍了许多菜，比如说：扁豆、干丝、杨花萝卜、咸菜茨菇汤等等。其中家乡的咸蛋这篇写了咸蛋的学问，让我知道咸蛋有的秀气，有的蠢。吃法有讲究，平常食用，一般式敲破了“空头”用筷子挖着吃。筷子一插下去，吱——红油就出来了，吃完了，蛋壳甚至还可以装萤火虫。太有趣了。

小学生汪曾祺读本梧桐读后感篇五

汪曾祺写的书有许多，小说有：《邂逅集》《羊舍的夜晚》《汪曾祺短篇小说选》…但是其中《小学生汪曾祺读本》里的《我的家乡》深深地吸引住了我的视线。

我一看到那里用鱼鹰捕鱼，我可大开眼界了。打鱼的人一挥，这些鱼鹰就会纷纷跃入水中，没多久，有的就立马钓上来了一条鳊鱼，打鱼人解开鱼鹰脖子上的金属扣子（鱼鹰上的金属扣子是为了防止鱼鹰把捕到的鱼吞了），把鳊鱼扔进船里，就奖励鱼鹰一条小鱼，鱼鹰就高高兴兴，心甘情愿地又跳回了水里。这样的捕鱼方式真好玩呀。

汪曾祺把高邮写得这么好玩，下次有机会我也要去看看！